附表五 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	類別	許可使用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
種類		細目		地別
畜牧	養畜設施	指畜舍、	一、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工
設施		管理室、	(一)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	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除
		廢水處理	(二)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	外)。但森林區之農牧用
		設施、堆	(三)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	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
		肥舍(含	方公尺。	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
		共同處理	(四)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	者,不在此限。)。
		堆 肥	公尺。	二、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
		場)、死廢	(五)乳羊毎頭二・五至四・五平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畜及廢棄	方公尺。	保護區。
		物處理設	(六)肉羊每頭二·五至四平方公	
		施、飼料	尺。	
		調配或倉	(七)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	
		儲 設 施	公尺。	
		(含飼料	(八)鹿毎頭六・六至十八平方公	
		桶、水	尺。	
		塔、儲水	(九)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	
		設施)及	平方公尺。	
		防疫消毒	(十)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	
		設施、乳	方公尺。	
		牛、乳羊	畜舍如為密閉式建築,得減	
		之搾乳及	少百分之二十容許興建總面	
		儲 乳 設	積,水簾式建築得減少百分之四	
		施、種畜	十容許興建總面積。惟肉豬舍容	
		隔離檢疫	許興建面積下限為每頭○. 八平	
		場所、銷	方公尺。	
		售專用承	採友善式飼養者,最多增加	
		載區、檢	前開申請基準或條件上限之百	
		驗室、資	分之三十容許興建總面積。	
		料處理室	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	
		及其他經		
		核定之農	, , , ,	
		路、圍	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	
		牆、擋土	尺。	
		牆、運動	三、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場、自産	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	
	乳製品殺	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	
	菌處理室	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與其他畜	為九百平方公尺。	
	牧設施。	四、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	
		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	
		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	
		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	
		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	
		百平方公尺。	
		五、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	
		理室,毎○・一公頃畜牧設	
		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	
		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六、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	
		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	
		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	
		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	
		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	
		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	
		案審核者,不受此限。	
		七、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畜	
		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	
		公頃,其最大容許興建總面	
		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	
		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	
		公尺。	
		八、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	
		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	
		百分之八十。	
養禽設施	指禽舍、		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工
		(一) 種雞每百隻十五至六十平	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除
	廢水處理		外)。但森林區之農牧用
		(二)蛋雞、白色肉雞每百隻六至	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
	肥舍(含		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
	共同處理	(三)有色肉雞每百隻八至三十	者,不在此限。)。

堆 肥 場)、孵化 室、死廢 禽或孵化 廢棄物處 理設施、 飼料調配 或倉儲設 施(含飼 料桶、水 塔、儲水 防疫消毒 設施、 鴨、鵝之 禽隔離檢 疫場所、 銷售專用 承載區、 檢驗室、 資料處理 室及其他 經核定之 農路、圍 牆、擋土 牆、停棲 場或運動 場、自產 禽蛋洗選 室與其他 畜牧設 施。

平方公尺。

- (四)放山雞每百隻三十至六十 平方公尺。
- (五)種鴨每百隻五十至一百平 方公尺。
- (六)肉鴨、蛋鴨每百隻三十三至 五十平方公尺。
- (七)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 十三平方公尺。
- (八)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 十五平方公尺。
- 設施)及 (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 防疫消毒 十平方公尺。
 - (十)鴕鳥、鴯鶓、食火雞每隻十 六平方公尺。
- 水池、種 (十一)鹌鹑每百隻十平方公尺。

禽舍(不含蛋雞舍、種雞舍、白肉雞舍及有色肉雞舍)為 密閉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二 十土地面積,水簾式建築得減少 百分之四十土地面積。

種雜舍、蛋雜舍及蛋鴨舍採 立體式建築且採水簾式環控設 施者,其飼養量得以前開單層容 許興建總面積乘以籠架層數,惟 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

採友善式飼養者,最多增加 前開申請基準或條件上限之百 分之三十容許興建總面積。

- 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 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 二百平方公尺。
- 三、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 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 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為九百平方公尺。

二、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保護區。

四	、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
	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
	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
	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
	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三
	百平方公尺。

- 五、申請設置自產禽蛋洗選室, 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 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 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 平方公尺。
- 六、申請設置禽舍、廢水處理設 施、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 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 施者, 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 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 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 案審核者,不受此限。
- 七、申請設置水池者,開挖深度 以六十公分為限。
- 八、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畜 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 公頃,其最大容許興建總面 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 與禽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 公尺。
- 九、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 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 百分之八十。

孵化場

指器具燻 (室)設施煙消毒 室、雞禽 處理室、 儲蛋室、 管理室、 孵化廢棄 物處理設

- 一、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
- (一) 雞每批孵化一萬隻一千平 方公尺。
- (二) 鴨每批孵化一萬隻二千平 方公尺。
- (三)鵝、火雞每批孵化一千隻 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 (四) 鴕鳥每批孵化二百隻一千
- 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工 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除 外)。但森林區之農牧用 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 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限。)。
- 二、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施、防疫	三百平方公尺。	保護區。
	消毒設	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	
	施、銷售	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	
	專用承載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	
	區及其他	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依生產需	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	
	要核定之	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	
	設施。	百分之八十。	